

证券代码：400254

证券简称：旭电 A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（退市公司）	退市公司

执行法院：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5）川 0793 民初 967 号

立案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
案号：（2025）川 0793 执 131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财产损害赔偿纠纷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原告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、被告绵阳骏伟科技有限公司、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第三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、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东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李兆廷应当按照《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

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25）川 0793 民初 967 号》的约定执行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案号：（2025）川 0793 执 131 号）。

逾期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目前暂无解决进展及后续的处理计划，公司将据相关事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事件进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于案件的截图信息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